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42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吳洪毅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77元，及其中12,677元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1‰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,600元，及其中8,000元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1‰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1,000元，及其中10,000元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1‰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- 四、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7 覆。

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